

长沙市岳麓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岳环委发〔2022〕1号

长沙市岳麓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长沙市岳麓区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环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2年长沙市岳麓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已经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长沙市岳麓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长沙市岳麓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2022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安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省、市、区党代会和人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树牢底线意识，做到统筹兼顾，以实现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空气环境方面。全区空气优良天数不少于305天，优良比例不低于83.6%，PM_{2.5}年均浓度不超过40μg/m³，臭氧(O₃)浓度不超过160mg/m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5天以内。

（二）水生态环境方面。全区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优良率继续保持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实现主城区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三）土壤环境方面。全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市级考核目标，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全区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同比降低率达到省市下达我区目标任务。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面。全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完成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减排任务。

（六）噪声环境方面。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 **持续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贯。**继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重要学习教育内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学校、进社区。通过各类宣传活动，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岳麓高新区、各街镇为各项任务的实施主体，下同不再列出）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2.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扎实抓好营造林生产，增加绿量，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森林固碳能力。积极配合长沙市向国家申请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开展绿色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做好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3.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控“两高”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岳麓区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4. **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稳妥发展风电，大力推动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例，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5. **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加快运输结构调整，配合长沙市实现“公转铁、公转水”多种运输方式相互协同、深度融合，增加空运比例。配合长沙市加快推进铁水联运示范项目及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提升铁水联运比例。深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程建设，促进货运配送行业节能减排和降本增效，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配送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6.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绿色消费，积极引导采购使用绿色产品；推广绿色建筑建造方式，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教育局、区商务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7.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扎实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巩固“点长制”“六控十禁”工作机制，常态长效落实“三级巡查两级执法”。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VOCs协同减排，继续加强VOCs综合治理。加速老旧车辆淘汰，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深化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开展夏季臭氧和特护期强化帮扶工作。持续推进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治理。积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继续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分级管控。强化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和秸秆禁烧监管。（区蓝天办、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8.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快推进“一江两河”综合治理，扎实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标志性战役。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强赵洲港等排口雨污混合直排治理，持续推进湘江干流及支流入河排

污口溯源整治，巩固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完成岳麓高新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评估工作，加强全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扎实做好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守护老百姓“水缸子”安全。加快推进河西片区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健全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问题应急机制，加强枯水期水生态环境管理，保障生态流量，做好重点湖库蓝藻水华防控。重点加强源头水系和水质良好湖库生态保护，积极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恢复水生物多样性。全面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用水总量，推进中水回用，提高用水效率。加强美丽河湖创建，试点开展水生态监测，逐步由单纯的水环境考核向“水环境、水生态”双指标考核转型，形成河畅水清、城绿景美的生态新长沙。（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9.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及试点示范、污染地块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遥感监测监管、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试点调查。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源头防控行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与生活污水综合治理。持续

加强矿涌水、废弃矿山、尾矿库污染治理。开展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岳麓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1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加强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噪声监测网络，开展噪声控制示范区创建。妥善处理居民噪声污染投诉问题，确保声环境质量、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保障公众健康。(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11.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强重金属总量控制。持续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配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按要求积极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

12.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出台《2022年大气、水、土壤和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科学铺排年度污染防治项目，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补齐生态环保基础建设短板弱项，全面完成省“夏季攻势”下达我区任务，不断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牵头单位：区环委会办公室)

(四)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13. **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将其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

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推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建设。动态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三线一单”降碳减污协同管控试点相关工作。建立“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岳麓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14.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文件关于赋权园区的相关要求。继续深化“放管服”、“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完善行政效能管理制度，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升级事项办理深度，推进全区生态环境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

15. **严格规划及项目环评。**配合督促岳麓高新区落实规划环评要求，重点抓好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审核。严格把好“两高”项目环评关。落实《湖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强化和完善环评与排污许可溯源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

（五）强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6. **坚决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省生态环境警示片等交办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督查督办，严格整改销号，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配合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区整改办**）

17. **配合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以及相关专项督察和日常督察的配合工作。

（牵头单位：区整改办）

（六）统筹抓好生态保护修复

18. **稳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加强生态脆弱区治理，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岳麓区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19.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贯彻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会议精神。组织实施好全区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全面掌握我区生物多样性资源状况。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力度。加强旗舰特有物种保护，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管理，严格外来入侵物种管控。**（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20.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试点。探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21.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有序推进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乡）、村的创建，探索开展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协同推进绿心中央公园周边乡镇生态文明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

(七)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22. 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强化园区企业污染防治源头管控措施，严格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提高绿色生产水平，加强信用评价。强化园区企业污染防治过程管控措施，强化在线监测监控，落实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与省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及相关监管平台联网，强化信息公开，推进有奖举报实施，鼓励群众投诉举报。强化园区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后果严惩措施，严惩故意违法行为，加强典型案例曝光，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强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现岳麓高新区全面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全覆盖。**(岳麓高新区牵头)**

23.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加强排污许可质量审核，实行排污许可动态管理，制定排污许可管理规程，加强排污许可条例宣传，继续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试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

24.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强化部门联动和两法衔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执法事项清单，严格“双随机、一公开”，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配齐配强执法装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

25.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编制2022年岳麓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完成年度监测任务。不断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加强监测数据的综合运用。提升环境质量通报和月报的时效性，并增加监测快报和分析专报，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快速准确的分析研判。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运维保障和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严厉查处人为干扰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企业自行监测体系，推动污染源在线监测。配合实施《长沙市“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规划》，编制“两清单”“两方案”，切实提升监测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

（八）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6.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安全监管。加强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推进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

27. 确保生态安全。加强生态领域国家安全的监管和风险控制，防范化解生态领域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

28. 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和处理处置率均达100%。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优化完善区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指导和督促园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与演练。按要求编制“一河一图一策”，探索“以空间换时间、以时间保安全”的应急处置实践。

进一步提升环境抗风险能力。（区环委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九）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29.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推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财政局、区环委会办公室按职能分别牵头）

30.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市场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完善落实生态环境补偿和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推进扶持壮大环保产业，配合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建设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完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城管执法、林业六大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牵头单位：区环委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岳麓区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31.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45”投诉举报热线作用。落实长沙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举报保护措施。持续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办好2022年“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以及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

样性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活动。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和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工作，加强环保志愿服务队伍的培育扶持，构建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引导全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

32.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合作。配合推进长株潭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发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环保产业合作等。（**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能分别牵头**）

33. 打造生态环保铁军。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深入推进“清廉环保、美丽长沙”建设，配合完善省以下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实践锻炼中磨练意志、改进作风、提升能力，持续打造生态环保铁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